

荣政行复决字〔2022〕46号

申请人：王殿民

被申请人：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14年3月到第三人公司工作至2021年12月25日先后四次受到伤害，单位均没有给予补偿。之前三次申请人不知道可以申请工伤，第四次即2021年12月25日，申请人下班去停车场开车，因天气原因（下大雪）意外摔伤（肋骨骨折，左侧8、9、10，右侧4、8及鼻中隔碰歪），经人提醒可以申请工伤，故申请人要求单位给报工伤。在法律上，上下班时间途中发生意外，不是自己主要责任都是工伤。申请人未住院，开始第三人告诉申请人已报工伤，半个月后又说申请人没住院，

也没有交警认定书，不能上报工伤。申请人没住院是因为疫情和个人原因，医生说可以回家疗伤。申请人曾多次去被申请人处询问，工作人员均未正面回答工伤申请情况，只说第三人上报是买馒头摔伤，不是工伤。申请人经多方咨询，后工信局协调上报工伤，但材料上写的是“下班后快递柜旁意外摔伤”与事实不符，申请人不同意签字，在工信局领导劝说下签字，申请人表明不满意还会向上找。申请人5月26日签字上报工伤，7月4日打电话向被申请人询问，工伤科没有告知，后再次询问才告知申请人邮局派送材料，申请人7月5日收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系第三人公司职工。2022年1月7日，第三人通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系统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3日正式受理。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木瓦工主管包树刚、王再水的调查及第三人提供的作息时间表，可证实申请人发生事故当天其作息时间为早八点上班、晚五点下班，上下班都需要打卡，申请人是在下班后，在单位宿舍区行走时摔倒受伤。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调查，其陈述自己是在下班后骑自行车到宿舍区，停好自行车后准备去开私家车，步行至快递柜旁边的台阶处摔倒受伤。根据第三人提供的宿舍大院的监控视频，视频中显示2021年12月25日17:15申请人手拿长条状物品小跑至快递柜旁摔倒受伤，申请人的自述与视频记录基本一致，可以证实其是在宿舍院内的快递柜旁边摔倒受伤。而第三人的宿舍区与工厂

相隔一条小马路，独立于工作区域，属于职工的生活区域。为了方便职工生活，第三人还配备了快递柜、超市等，该区域不属于工作场所，也不属于申请人的工作岗位。由于申请人发生事故的时间非为工作时间、发生事故的地点非为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第 0542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第三人公司职工，在第三人后勤部门机动维修处工作。2022 年 1 月 7 日，第三人通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系统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之后，第三人以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15 分在单位职工宿舍 3 号楼快递柜处不慎摔倒为由，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了职工在职证明、作息时间证明、2021 年 12 月份工帐、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等材料。其中，作息时间证明记载后勤部门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2021 年 12 月份工帐记载申请人 12 月 25 日出勤、12 月 26 日休假、12 月 27 日至 31 日休病假。2022 年 6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荣人社受字〔2022〕第-0450 号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该申请。经查：2021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时下班后，由于地上有冰湿滑，申请人顺着快递柜边上走，在快递柜东头的台

阶处滑了一跤，导致摔伤。2021年12月27日，申请人到荣成市人民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左侧第8、9、10以及右侧第4、8肋骨骨折、面部软组织挫伤。2022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之规定为由，作出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不予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系因工负伤并于2022年7月1日向申请人、第三人邮寄送达。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工伤事故作出认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关于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调查。在被申请人调查过程中，申请人自认其于2021年12月25日下午下班后骑自行车到宿舍区并在宿舍区内步行摔伤，现场监控、申请人同事的证言也可印证该事实。被申请人调查取证的证据足以

证实申请人系在下班后在宿舍区内步行摔伤。申请人下班后受伤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内受伤，申请人在宿舍区受伤并非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性工作受伤，申请人步行摔伤并非系受到本人次要责任或不负责责任的交通事故，申请人的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 0542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 0542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9 日